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68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兀木

申请 人 石家庄拓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槐树镇龙头村004县道与晋普路交叉口北行50米路东

代理机构 保定腾韵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保温用非导热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石棉板；建筑防潮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矿渣棉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矿棉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石膏；隔音屏障板；隔音板；隔音材料